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5 人，建請衛福部暫緩實施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。該案引用醫療法第 62 條來限制執行美容醫學醫師之資格，規定非專科醫師者不得執行美容醫學之治療，於業界仍有諸多爭議，故特建請衛福部暫緩實施，待徵詢多方意見後再議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衛生福利部的部定 23 個專科中並無美容醫學專科，而美容醫學的治療亦無哪個部定專科特別專長於此領域。過往衛福部限定「特定」醫療往往指單一項目或是某一種特定醫療儀器，然美容醫學，涵括光電治療、針劑注射治療及美容手術等，將一門醫學領域全部納入列管，不符合比例原則。
- 二、且美容醫學中之光電治療、針劑注射是一種技術簡單、風險很少的處置，在美國及加拿大等先進國家，不但限制操作醫師之資格，連護士都可以執行。將整個美容醫學領域全部列管，似有過當。
- 三、綜上，建請建請衛福部暫緩實施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，待徵詢多方意見後再議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

連署人：曾銘宗 蔣萬安 顏寬恒 簡東明 王惠美  
柯志恩 陳宜民 張麗善 黃昭順 林麗蟬  
王育敏 楊鎮浔 鄭天財 許淑華